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损失补偿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光伏电站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投资者及其他对光伏电站有保险利益的参与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范围内的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光伏电站所在场址区的太阳辐射低于预期，导致发电量不足，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发电收入低于保险单载明的预期发电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电收入损失。

第五条 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可以是气象部门、美国国家航天航空局（NASA）或第三方机构，由双方事先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保险期间内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停止发布投保场址数据，则由双方协商更换为有效的数据来源机构并书面确认，如无有效数据来源机构替换，则按日比例退还税后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被保险电站本身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的损失；

(四) 因电网调度造成的损失；

(五) 应由第三方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投保场址的太阳辐射量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赔付触发点电量数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计算公式得出的太阳辐射发电量小于保险单载明的赔付触发点电量数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等于下列数

值的较小值：

- (1) 触发点电量数值减去太阳辐射发电量，乘以保险单载明的电费单价；
- (2) 预期发电量减去实际上网电量，乘以保险单载明的电费单价；
- (3)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于保险期间结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保险期间的实际上网电量数据给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期间内相关太阳辐射数据和被保险人书面提供的保险期间的实际上网电量数据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太阳辐射量、太阳辐射发电量、理赔计算公式和计算值。

太阳辐射发电量为根据太阳辐射观测值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计算公式得出的理论发电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名词解释

太阳辐射预期，指经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同意，根据指定场址的历史太阳辐射数据对保险期间内的太阳辐射数据的预估。

触发点电量，指经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付起点发电量数值。

太阳辐射发电量，指根据保险单载明的计算公式采用保险期间内的太阳辐射数据计算得出的理论发电量数值。

预期发电量，指经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光伏电站预期发电量数值。

实际上网电量，指光伏电站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光伏电站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